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安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榮盛	54年09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仁國中畢	萌達電機行 祥盛機車行負責人 民族社區管委會第3屆主任委員、第2、4屆副主任委員、第2~7屆委員 民進黨高雄市第二屆市代表 民進黨第20屆全國黨代表 2018年陳其邁市長競選團隊 2016年、2020年小英志工團行動組組長	1. 愛在公益，關懷弱勢，協助里民申請各項補助 2. 關懷老人婦幼安全，加強巡守隊及監視器功能 3. 不定期環境清潔消毒溝渠疏通，守護里民健康 4. 加強里內消費，活絡商圈，促進社區繁榮 5. 免費市區道路救援 6. 設立身障及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2		孫聖雄	54年03月02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職畢	現任高雄市乳品工會理事 榮獲二次模範勞工 從事乳品派送工作35年經驗	1. 一人當選，全家熱心服務里民。 2. 積極推動民族社區都市更新，展現本里更優質的居家環境。 3. 建立巡守志工團隊，每日定時巡邏，維護社區安全。 4. 帶領環保志工團隊定期清掃社區環境，作好病媒蚊防治工作，維護社區里民健康。 5. 關懷里內弱勢貧戶及獨居長輩，積極協助老人與弱勢居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6. 努力爭取經費，更新里內籃球場，提供里民更好的運動空間。
3		李昌軒	73年02月09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雄市民族國小 高雄市正興國中 高雄市樹德家商	高雄青年工作委員會總委員 大揚文教基金會志工 高雄市議員黃青葙服務處秘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學院在學中	一、關心里民健康 定期實施社區環境清潔 二、關懷老幼弱勢 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三、守護社區安全 督促監視器發揮實質效能 四、重視里民溝通管道 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 五、維護權利 解決問題 六、專職服務 不分黨派 七、年輕人一個服務的機會 有您的一票社區才能進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選區者，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議員、【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前之區域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居住在本選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須領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攔阻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得進入，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探照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7.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內內容示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將投票通知單或他人參觀圖章，不服制止。  
(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公尺內，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畫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圖格式七之(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2. 區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淡黃色。  
6. 平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淡藍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選之圖樣不清晰或圈選不全。  
4. 圈選後加以塗改。  
5. 蓋章、蓋指、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摺疊不平整。  
7. 將選舉票摺疊不平整或圖樣不清晰。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

-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案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舉之法律處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4條 利用職運、勸選或免費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或擾亂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罪，因偵查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98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之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亦同。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 議長、副議長、鄉(鎮、市) 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亦同。

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至提名作業期滿，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 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十日內開選內政會備案。  
第一百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個人，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個人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使他人為選舉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職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包圍選舉、罷免或罷免案之投票所、或妨礙選舉人從事選活動，或妨礙他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將得或罷免票或罷免案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投票所四公尺內，喧嘩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調換或擊毀投票筒、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刊登廣告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金或受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依該項代理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刊登廣告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金或受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依該項代理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或罷免案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罰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本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或特別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其特別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八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九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罷免案之查驗，其查驗有礙查驗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備註
1137	民族國小2樓一年九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平等路197號	安康里	1-15			
1138	民族國小2樓一年八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平等路197號	安康里	16-26	安康里	全里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